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发改价格〔2018〕601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，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我国信息通信和航天事业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

（一）降低3000兆赫以上频段频率占用费标准。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，3000-4000兆赫频段由800万元/兆赫/年降为500万元/兆赫/年，4000-6000兆赫频段由800万元/兆赫/年降为300万元/兆赫/年，6000兆赫以上频段由800万元/兆赫/年降为50万元/兆赫/年。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范围内使用的频段，3000-4000兆赫频段由80万元/兆赫/年降为50万元/兆赫/年，4000-6000兆赫频段由80万元/兆赫/年降为30万元/兆赫/年，6000兆赫以上频段由80万元/兆赫/年降为5万元/兆赫/年。在市（地、州）范围内使用的频段，3000-4000兆赫频段由8万元/兆赫/年降为5万元/兆赫/年，4000-6000兆赫频段由8万元/兆赫/年降为3万元/兆赫/年，6000兆赫以上频段由8万元/兆赫/年降为0.5万元/兆赫/年。

（二）降低5G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。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，对5G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“头三年减免，后三年逐步到位”的优惠政策，即自5G公众通信系统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，第一年至第三年（按财务年度计算，下同）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；第四年至第六年分别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25%、50%、75%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，第七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100%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。

（三）对使用范围受限（如仅限于室内使用）的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段，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30%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。

二、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

（一）调整网络化运营的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。根据高通量卫星系统的技术和运营特点，调整Ka频段（17.7-21.2吉赫、27.5-31吉赫）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，即由按照空间电台500元/兆赫/年（发射）、地球站250元/兆赫/年（发射）分别向卫星业务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，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，按照500元/兆赫/年向卫星业务运营商收取，不再收取网内终端用户地球站和卫星业务运营商关口站频率占用费。

（二）降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。对列入国家重大专项，用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国家重大专项卫星系统外，其他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，即空间电台500元/兆赫/年（发射）、地球站250元/兆赫/年（发射）。

除网络化运营的Ka频段高通量卫星系统、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国家重大专项卫星系统外，其他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，即空间电台500元/兆赫/年（发射）、地球站250元/兆赫/年（发射）。

三、各地区、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降低的频率占用费标准及各项优惠政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各级价格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收费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理。

四、上述规定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。2018年4月1日之前应交未交的频率占用费，补交时应按原标准征收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 政 部

2018年4月19日